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 共同舉辦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日期	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時整
地點	高雄市議會簡報室
主持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文彥局長 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柏霖議員
出席人員	<p>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錢奕綱執行長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夏翠蒂主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林佑璘簡任技正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張桂鳳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明孝助理教授 善長法律事務所 楊富強所長/主持律師</p>
緣起、探討 課題及議程	<p>一、緣起</p> <p>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將是因應全球化城市競爭，以及展現在地治理的重要議題。面對未來，高雄必須迎頭趕上，成立一個兼具公信力與執行力的機構加以推動，即高雄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住都中心之成立宗旨與任務，主要是維護居住正義、協助興建社宅與維管；輔導協助自辦都更，促進都市再發展；公有資產公辦都更、活化公有土地再生；同時盤點國公有、重劃及私校退場土地，取得社宅及興建資金，並推動 STOD 社會福利導向及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p> <p>本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該法之規定制定條文，全文共 5 章包含組織架構、業務範疇、監督機制設計等共 35 條。</p>

	<p>二、探討課題</p> <p>(一) 設置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必要性、公益性</p> <p>(二)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功能及任務</p> <p>(三)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組織架構</p> <p>(四)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優缺點</p> <p>(五)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財產、預算及監督機制</p> <p>三、議程</p> <p>14:30-15: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5:00-15:10 主持人致詞</p> <p>15:10-15:30 都市發展局報告</p> <p>15:30-16:00 學者發言</p> <p>16:00-16:30 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6:30-17:00 主持人結論</p>
備註	<p>一、出、列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假(差)登記。</p> <p>二、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